#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02 111年度原訴字第44號

- 03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- 04 被 告 曾志佳
- 05 0000000000000000

01

- 06 0000000000000000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楊淑婷
- 09 上列被告因妨害秩序等案件,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111年度偵字
- 10 第8145號),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,經告
- 11 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,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,經本院合議庭裁
- 12 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,判決如下:
- 13 主 文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- 14 己○○犯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 15 手實施強暴罪,處有期徒刑陸月,如易科罰金,以新臺幣壹仟元 16 折算壹日。
- 17 犯罪事實及理由
- 18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,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倒數第5至6行 19 「甲○○」應為「辛○○」之誤載,應予更正;證據部分增 20 列「被告己○○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」、「本院 21 公務電話紀錄表」、「調解結果報告書」外,餘均引用如附 22 件所示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  - 二、按被告所犯為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,亦非屬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,其於準備程序進行中,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(見本院卷一第119至126、376頁,本院卷二第88頁),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,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,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,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,又依同法第273條之2及第159條第2項規定,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、第161條之2、第161條之3、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所規定證據能力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,合先敘明。

三、按兇器之種類並無限制,凡客觀上足以對人之生命、身體、 安全構成威脅,具有危險性者,均屬之。經查,被告持棒球 棍以遂行本案妨害秩序犯行,業據被告供陳在卷(見偵卷第 55至61頁),而棒球棍質地堅硬,如持以向人揮擊,客觀上 當足以危害他人生命、身體安全構成威脅,為具有相當危險 性之器具,屬兇器無訛。

01

02

04

07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- 四、核被告所為,係犯刑法第150條第2項第1款、第1項後段之意 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 強暴罪及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。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 觸犯上開2罪名,為異種想像競合犯,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 規定,從一重妨害秩序罪處斷。
- 五、按刑法第150條第1項聚眾施強暴脅迫罪,屬於必要共犯之聚 合犯, 並因各聚集者所為參與行為或程度未盡相同, 乃依其 實際參與行為、情節,區分列為首謀、下手實施或在場助勢 之行為態樣,而異其刑罰。是應認首謀、下手實施或在場助 勢之人,本身即具獨自不法內涵,而僅對自己實行之行為各 自負責,不能再將他人不同內涵之行為視為自己之行為,故 各參與行為態樣不同之犯罪行為人間,即不能適用刑法總則 共犯之規定,當亦無適用刑法第28條共同正犯之餘地(最高 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662號判決參照)。經查,被告與同案 被告甲○○、丙○○及真實姓名、年籍不詳、暱稱「黑尿」 之成年人就上開公然聚眾施強暴犯行,均係參與程度相同之 「下手實施者」,彼此間有犯意之聯絡與行為之分擔,為共 同正犯。另本案犯行首謀之被告乙○○,與前述下手實施之 同案被告間,因參與犯罪程度不同,尚無從將其等不同內涵 行為所為之妨害秩序犯行論以共同正犯。又被告與同案被告 乙○○、甲○○、丙○○及暱稱「黑屎」之成年人就強制犯 行部分,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,亦應論以共同正犯。
- 六、按刑法第150條第2項第1款規定,犯刑法第150條第1項之 罪,而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者, 得加重其刑至2分之1,該規定係就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

行為得裁量予以加重,成為另一獨立之罪名(尚非概括性之 01 規定,即非所有罪名均一體適用),屬於刑法分則加重之性 質,惟依上述規定,係稱「得加重」,而非「加重」或「應 加重」,亦即屬於相對加重條件,並非絕對應加重條件,是 04 以事實審法院得依個案具體情狀,考量當時客觀環境、犯罪 情節及危險影響程度、被告涉案程度等事項,綜合權衡考量 是否有加重其刑之必要性(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3603 07 號、107年度台上字第3623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)。查被告 所為合於刑法第150條第2項第1款之加重要件,惟審酌被告 09 係隨同同案被告乙○○至現場,而其等並非自始即為實施強 10 暴脅迫之目的而聚集,雖行為地點為公共場所,妨害公共秩 11 序及安寧,然觀諸監視器畫面截圖所示之時間(見偵卷第89 12 至92頁),可見本案衝突時間不超過3分鐘,尚屬短暫,且 13 被告與其他同案被告及暱稱「黑屎」之成年人行為所生危害 14 尚未實質擴及被害人以外之人,其等施暴行為造成之實害及 15 危險相對較低,復審諸被告犯後坦承犯行,並有意願與被害 16 人丁〇〇、辛〇〇達成調解,但被害人均未到庭調解,有調 17 解結果報告書在卷可查(見本院卷一第431頁),且被害人2 18 人於警詢時均表示不提出告訴等語(見偵卷第81至83、85至 19 88頁),是認未加重前之法定刑應已足以評價被告本案犯 行,裁量不予加重其刑。 21

七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,審酌被告為成年人,心智已臻成熟,卻率爾隨同同案被告乙○○、甲○○、丙○○及暱稱「黑屎」之成年人至案發現場,前後包夾被害人丁○○、辛○○,足見其法治觀念欠缺,危害公眾安寧及社會安全秩序,所為應予非難;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,有意願與被害人丁○○、辛○○訓解,然其等於偵查中所留之電話號碼現均暫停使用,且本院安排之調解期日,其等亦均未如期到庭,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、調解結果報告書各1份在卷可證(見本院卷一第129、431頁),是就未與被害人丁○○、辛○○成立調解,尚非全然可歸責於被告,仍堪認被告有意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彌補其過錯;兼衡被告自陳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,目前務 01 農,年收入約新臺幣5、60萬元,但是要扣成本,已婚,沒 有未成年子女,需扶養父母(見本院卷二第101頁)之智識 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,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,並 04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 八、沒收: 06 被告用以妨害秩序犯行之棒球棍,雖為其本案供犯罪所用之 07 物,然無證據證明該棒球棍現仍存在,且非違禁物,無刑法 上之重要性,故不予宣告沒收,併此敘明。 09 九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 10 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,判決如主文。 11 本案經檢察官洪佳業提起公訴,檢察官林卓儀、戊○○、庚○○ 12 到庭執行職務。 13 113 年 12 18 中 菙 民 國 月 日 14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鄭雅云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,並應 17 敘述具體理由;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,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8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 19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 2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,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, 21 上訴期間之計算,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 22 書記官 陳慧君 23 中 菙 民 113 年 12 月 18 國 日 24 附件: 25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6 111年度偵字第8145號 27 22歲(民國00年0月00日生) 被 告 乙〇〇 男 28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0 29

號

01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:Z00000000號
02	己〇〇 男 21歲(民國00年0月0日生)
03	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○○巷00
04	號
05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:Z00000000號
06	丙○○ 男 19歲(民國00年0月00日生)
07	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○○巷0○
08	00號
09	居臺中市石岡區豐勢路2段91巷85之
10	12號
11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:Z00000000號
12	甲〇〇 男 22歲(民國00年0月00日生)
13	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
14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:Z00000000號
15	上列被告等因妨害秩序等案件,業經偵查終結,認應提起公訴,
16	兹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:
17	犯罪事實
18	一、姓名不詳之「黑屎」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搭
19	載乙○○、及於後方跟隨該車、由甲○○駕駛車牌號碼000-
20	$0000$ 號自用小客車搭載己 $\bigcirc\bigcirc$ 、丙 $\bigcirc\bigcirc$ ,於民國 $110$ 年 $10$ 月 $9$
21	日晚間8時許,行經臺中市太平區中山路2段與中山路2段350
22	巷巷口時,乙○○發現正停靠於對面路旁、乘坐在車牌號碼
23	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副駕駛座上等待賣家前來面交之辛〇
24	○,為與自己有債務糾紛之人,乃將此情告知駕駛「黑屎」
25	後,乙○○、丙○○、甲○○、己○○及姓名不詳之「黑
26	屎」等5人,竟共同基於妨害秩序、強制之犯意聯絡,於同
27	日晚間8時3分許,由「黑屎」依乙○○指示,駕駛上揭車輛
28	迴轉、並以車身向右前方斜插入路邊之方式,擋在辛○○所
29	乘座上把小客車之車頭前,而阻擋辛○○所乘坐小客車前方
30	去路;後方駕駛另1輛車之甲○○見狀,亦隨即駕駛小客車
31	停靠在「黑屎」所駕小客車之後方,而以此方式阻擋辛○○

所乘坐之小客車後方去路,「黑屎」、甲○○乃以1前1後駕 車包夾之強暴方式,妨害停放在路邊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 租賃小客車駕駛人丁○○駕駛該車離去、及搭乘該車之辛○ ○搭乘該車離去之自由。嗣丁○○、辛○○遭2車包夾而無 法離去後,乙○○、「黑屎」、己○○、丙○○等4人乃下 車並圍上辛○○所乘坐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 (丙○○係站在2輛包夾車輛間之空隙妨止辛○○從該空隙 步行逃離),乙〇〇乃先行徒手拍打、敲擊該車副駕駛座玻 璃命令辛○○下車,己○○見辛○○不願下車,乃持棒球棍 接續擊破該車駕駛座旁、副駕駛座旁、右後方車窗、並砸碎 左右後照鏡之玻璃(毀損部分未據告訴),丙○○則持續站 在2輛包夾車輛間之空隙前,以此方式防止辛○○逃離。嗣 辛〇〇因所搭乘之車輛遭上揭2輛車輛包夾、且車輛3面玻璃 並幾乎全遭砸碎,知悉無法逃脫,為免進一步遭傷害,始不 得已而依照乙○○之命令而單獨下車,並坐上甲○○駕駛之 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後座,丙○○等人並於甲○ ○上車時,圍於其後方,丙○○並跟著坐上該小客車後座而 乘坐在辛○○右側,而以此方式造成辛○○之壓力而無法於 車內逃脫;甲○○並駕駛該車搭載辛○○前往臺中市北屯區 之某工地,讓乙○○與之「商談債務」,待辛○○簽立本票 給乙○○後,始得以離去。

二、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報告偵辦。 證據並所犯法條

##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:

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

1 被告乙〇〇於警詢及 大致坦承上揭客觀事實,惟矢口否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認不法犯意,辯稱:沒有人提議要包夾被害人辛〇〇乘座之車輛,我只是急著要被害人辛〇〇還我錢;被害人辛〇〇是自己要開車門下車坐上我們的車的云云。

01

2	被告己○○於警詢及	大致坦承上揭客觀事實,惟矢口否
	本署偵查中之供述	認不法犯意,辯稱:因為被害人辛
		○○不下車,且我看到駕駛有轉方
		向盤,感覺好像要衝撞我們,我為
		了自保才拿棒球棍砸玻璃,因為我
		一開始坐車時就看到有一支球棒放
		在我坐的車子後座云云。
3	被告丙○○於警詢及	大致坦承上揭客觀事實,惟矢口否
	本署偵查中之供述	認不法犯意,辯稱:被害人辛○○
		是自願坐上車牌號碼000-0000號小
		客車的,去到北屯後我才知道是金
		錢糾紛云云。
4	被告甲○○於警詢及	大致坦承上揭客觀事實,惟矢口否
	本署偵查中之供述	認不法犯意,辯稱:我只是開車停
		在前車後方,我都在講電話都不知
		道發生什麼事云云。
5	證人廖軒頡於警詢中	伊搭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
	之證述	客車,後來該車突然迴轉並緊急停
		車,停在白色BMW車(按:指被害人
		辛○○乘坐之車輛)前面,車上的
		人就衝下車,他們就開始砸車,也
		有人圍在旁邊,我怕會牽連到我,
		我就先回家了等語。
6	證人即被害人辛○○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	於警詢中之證述	
7	證人即被害人丁○○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	於警詢中之證述	
8	現場監視器翻拍照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	片、車損照片	
	1	

## 02 二、得心證之理由:

(一)依被告乙○○於警詢中供稱:「被害人辛○○看到我後就 把副駕駛座玻璃窗戶關起來,我敲玻璃要被害人辛〇〇下 車,但是她不下車」等語、及被告己○○於警詢中供稱: 「我看到對方駕駛有轉方向盤,感覺好像要衝撞我們」等 語,顯見被害人辛○○、丁○○2人顯無欲與被告等人接 觸、商談,並不欲留在現場,是因其等所乘座車輛遭2輛 車以前後包夾之方式阻擋,始無法離開。依現場情形以 觀,衡情渠等遭2車輛包夾阻擋而無法離開,2輛車內隨即 有一群人圍上來要求其下車,拒絕下車並關窗後,該車之 其中3面玻璃乃遭圍上來的人持球棒一一打碎,且從車損 照片以觀,碎玻璃既朝內散落在椅子及地上,碎玻璃當時 自應也會灑在車內之人身上,被害人辛○○顯係因無法逃 離、亦無法繼續躲在車內,始被迫下車而單獨坐上討債之 人之車輛,否則焉會有人碰到如此嚴重暴力威脅及包圍情 形,會因此「自願下車、並單獨坐上別人的車」,而不顧 自己安全、而自願處於1人面對多人之更加獨立無援、不 知道被載往何處「處理」之恐懼情境之理?故被告4人套 好後一併串供供稱:被害人辛〇〇是自願上車的云云,顯 非實情;甚至被害人辛〇〇於警詢中竟需配合被告4人之 不實辯解,向警方陳稱上車時自己沒有受強暴脅迫等不實 內容,顯見被告4人對被害人辛○○所造成之恐懼甚大, 被害人於恢復自由後尚需配合虛詞迴護被告4人,亦足認 被告4人行為之惡質。

01

04

07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(二)被告己○○雖辯稱是看對方轉動方向盤,所以才打破對方車窗,是正當防衛云云,惟倘被告己○○自始無欲施暴,為何車上會攜帶球棒、被告己○○為何要拿著球棒下車?倘被告己○○所述為真,被告己○○又為何要繞行對方車輛一圈,把駕駛座旁、副駕駛座旁、右後方車窗之玻璃全部打碎?何況駕駛人即被害人丁○○本有駕車離去之行動自由,係遭被告4人以2車前後包夾之方式阻擋,始無法駛開,故被告4人才是妨害自由之違法之人,縱使被害人丁

○○為了自身安全,欲駕車突圍時稍有擦撞前來包圍之車 輛或嫌犯身體,亦係被害人丁○○才有可能主張正當防 衛,被告己○○顯無對他人之合法正當防衛行為進行「正 當防衛」而反制之理。

01

02

04

07

08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- (三)至被告甲○○辯稱自己只是開車停在前車後方,後來都在 講電話不知道發生什麼事云云,惟被告己○○先後打破對 方車輛3片玻璃導致幾乎全碎,必然發出巨大聲響,被告 甲○○顯知悉該車遭從自己車輛下車及從前車下車之人群 施暴、顯知悉被害人辛○○因遭到上揭暴力威脅,才會被 迫下車並坐上其駕駛之車輛,然被告甲○○卻持續停車、 而作為前後包夾車輛之「後車」持續阻擋車牌號碼000-00 00號租賃小客車車輛駛離,被告甲○○於其他人施暴過程 中全未有駕車駛離、讓路之動作;被告甲○○並於被害人 辛○○如上揭所述遭施以暴力因而坐上其所駕駛之車輛 後,仍依其他被告指示駕車將被害人辛○○載往「討債之 工地」,自難解被告甲○○與其他被告間有妨害秩序、妨 害自由之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。
- (四)綜上,被告4人所辯,顯係事後卸責之詞,不足採信,其等犯嫌應堪認定。
- 三、按刑法第150條業於109年1月15日修正公布,並自同年月00日生效,其立法理由為:「…倘3人以上,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,進而實行強暴脅迫(例如:門毆、毀損或恐嚇等行為)者,不論是對於特定人或不特定人為之,已造成公眾或他人之危害、恐懼不安,應即該當犯罪成立之構成要件,以符保護社會治安之刑法功能…亦有實務見解認為,『聚眾』係指參與之多數人有隨時可以增加之狀況,自與聚眾之情形不合。此等見解範圍均過於限縮,也無法因應當前社會之需求。爰將本條前段修正為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有『聚集』之行為為構成要件,亦即行為不論其在何處、以何種聯絡方式(包括上述社群通訊軟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成要件。

體)聚集,其係在遠端或當場為之,均為本條之聚集行為, 且包括自動與被動聚集之情形,亦不論是否係事前約定或臨 時起意者均屬之。因上開行為對於社會治安與秩序,均易造 成危害,爰修正其構成要件,以符實需」等語。依上開修正 立法理由可知,於修法後,不論參與者係事前約定或臨時起 意、是否有隨時可以增加之狀況、自動或被動聚集、以何種 聯絡方式聚集、係在遠端或當場為之方式聚集,亦不論參與 者是否具有另犯他罪之犯意,復不論強暴脅迫之行為是否係 對於特定人或不特定人為之,只要該公然聚眾施強暴脅迫之 行為,客觀上確已造成公眾或他人之危害、恐懼不安,且行 為人主觀上預見其等行為將造成公眾或他人之危害、恐懼不 安,即當構成刑法第150條公然聚眾施強暴脅迫罪,此有臺 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0年度原上訴字第48號刑事判決可資 參照。就本案而言,被告4人及「黑屎」等5人,縱使確實是 因為在路上看到被害人辛○○在對向路邊車內,因而臨時決 意,以2輛車急迴轉並前後包夾阻擋該車去路之強暴方式、 以及部分人再隨即下車施暴之強暴方式,當場聚集至對向車 道路邊而對被害人丁○○、辛○○施強暴脅迫,被告4人顯 仍有「至對向車道路邊聚集,並施強暴脅迫」之決意及舉 動,且造成公眾之危害、恐懼不安,顯該當妨害秩序罪之構

四、故核被告4人所為,均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、第150條之在公共場所聚集3人以上施強暴脅迫等罪嫌(被告乙〇〇條第150條第1項後段之首謀及下手實施者;被告己〇〇、甲〇〇2人係第150條第1項後段之下手實施者;被告己〇〇係第150條第2項、第1項後段之下手實施者並攜帶兇器犯之)。被告己〇〇部分,請依刑法第150條第2項規定,按第150條第1項後段之刑度加重其刑。被告4人與姓名不詳之「黑屎」就上揭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,請論以共同正犯。被告4人所涉上揭2罪,為想像競合,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,從一重而依妨害秩序罪名處斷。被告甲〇〇前因公

四年 共危險案件,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09年度豐交簡字第858 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,於109年12月23日易科罰 金執行完畢等情,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存卷可考,故被告 甲○○前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,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 徒刑以上之罪,為累犯,且本案應無必須量處法定刑最低度 別,否則所處刑度會過度干預人身自由之情事,請依刑法第 47條第1項規定,對被告甲○○加重其刑。

08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9 此 致

1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1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1 日 12 檢 察 官 洪佳業

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3 日 15 書 記 官 徐佳蓉

-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- 17 刑法第150條:
- 18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,施強暴脅迫者,
- 19 在場助勢之人,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;
- 20 首謀及下手實施者,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21 犯前項之罪,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:
- 22 一、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。
- 23 二、因而致生公眾或交通往來之危險。
- 24 刑法第304條第1項:
- 25 以強暴、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,處3年以
- 26 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,000元以下罰金。